

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乐发改价格〔2025〕291号

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乐山市2025年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 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

市级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：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16〕141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798号）和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公布四川省2024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24〕583号）要求，市发展改革委就乐山市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制定了《乐山市2025年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年8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清单》）、《乐山市2025

年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年8月）》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录清单公布后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四川省定价目录》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收费项目，自动进入本《目录清单》。

二、本市范围内实施的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事项，不得超过规定范围。

三、省级政府制定和授权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制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、收费范围等有关内容详见各级政府制定的具体收费文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同步建立并适时更新当地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目录清单，并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，提高政策透明度。

附件：1.乐山市2025年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年8月）

2.乐山市2025年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年8月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8月29日印发
